

鄠邑区太平河管坪村段等三处水毁修复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西安市鄠邑区太平河管理站

承 包 人：西安市秦户建筑总公司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鄠邑区太平河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 西安市秦户建筑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本工程实际,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鄠邑区太平河管坪村段等三处水毁修复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鄠邑区太平河管坪村段等三处水毁修复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鄠邑区太平河东寺沟至关中环线段。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水毁点 1 修复 C20 埋石砼挡墙护岸 52m, 水毁点 2 修复 C20 埋石砼挡墙护岸 17m; 水毁点 3 修复护岸总长 58m, 其中 C20 埋石砼护脚+浆砌石护坡长度 40m, 浆砌石护坡 18m。

5.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陆元整 (¥877876.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鄂邑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西安市鄠邑区太平河管理站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学军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鄠邑区草堂街道太平河管理站

电 话 029-84951311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 61001705608058000079

承包人: 西安市秦皇建筑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西安市鄠邑区吕公东路北7号

电 话 029-84812440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 号 806920701421010331



二 通用合同条款(略)

三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西安市鄠邑区太平河管理站

1.1.2.3 承包人：西安市秦户建筑总公司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签署及履行中承发包双方之间澄清、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施工招标文件及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施工投标文件及附件 10、工程量清单 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约定的期限送达：对发包人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监理送达项目现场监理部；对承包人送达该工程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用地需要为界。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范围和时限均由承包人负责。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

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③工程款支付；④主要材料的确定；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⑥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⑦停工、复工通知；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计；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护。

b、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场地交通、道路硬化、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在开工前完成。

c、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成工程未正式向发包人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发包人对工程某些特殊部位和部分设施提出的特殊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予以修复。

d、施工场地周围以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损坏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e、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工完场清、构件、材料、设施分类堆放，做好标志、道路清洁、给排水畅通。

f、承包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文件收集与归档规范》（SL/T824-2024）要求及时制作、收集、整理项目文件，每次验收时将形成的档案作为备查资料，以备检查。工程完工后归档整理项目文件形成档案资料，经监理单位审查无误后移交发包人。

G、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3 分包

本工程禁止分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均自行解决。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施工要求自行布置和保护，但在施工期间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因承包方原因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时，承包人应切实整改达到此要求，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下列工作：在施工出入口处、临时

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做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现场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切实履行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义务，保护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以及社会公众安全，保护环境卫生，保持施工现场整齐有序，做到文明施工。其他文明和安全生产要求如下：

(1) 建立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监管人员，赋予监管权力，确保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生产实施有效管理。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保证安全文明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文明生产设施、设备按标准设置，配套齐备，牢固可靠。

(3) 强化安全文明生产教育培训，严格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做到全员持证上岗。在日常监管和各级检查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汇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进行整改，不留死角。

(4) 施工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安全防护用品、安全设施、机具、机械设备和电气装置等，必须符合水利工程施工安全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验。

(5) 现场运入运出各类建筑材料必须使用密封车辆运输，加强路面保洁，规范沙石料堆场，不定时洒水控制扬尘。

(6) 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存放、堆码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从高处向下抛投建筑材料、施工用具及建筑垃圾。工地设保洁工或卫生值班人员，各工种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做到场内道路平整、通畅、不积水，泥浆、废水不外流，不尘土飞扬。

(7) 保证施工现场及周围人居环境良好并符合卫生要求。

(8) 按规定设置现场标志牌和安全警示标志，对涉及社会公众安全的，要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牌，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9) 重大安全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并进行调查处理。

(10)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建设、监理单位的督促检查；以及上级部

门的督促检查。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要求承包人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在开始施工前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有督促检查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的义务。发包人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对承包人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的事故, 发包人应履行法定报告义务。发生以下情况应停工整顿, 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车辆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承包人应加强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 用电线路的施工检修、机械操作、车辆驾驶等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的规章制度, 并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承包人应确保施工人员的交通、住宿、饮食等安全。

在河槽施工时, 承包人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障车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 防止垮塌及坠落物伤人。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安全警示牌和宣传标语等, 并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执行。

承包人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施工车辆、机械事故等, 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并积极配合调查。承包人因操作不当或不按照有关安全法规执行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不承担经济责任。

9.4 环境保护

根据设计概算和工程实施方案批复(鄂水发〔2026〕8号), 该工程环保专项投资为1万元, 但招标最高限价评审扣除了该专项投资, 评审报告表述为:“环境独立投资费用未见方案及图纸, 予以扣除”, 另外也为了做好该工程的环保工作, 为此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1万元)增加至合同内容。施工时由承包人依据设计和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计

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执行。环境保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审核确认金额不超过1万元。施工单位应切实做好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在做好环境保护的同时应根据《西安市建设工地及两类企业扬尘防治技术导则》(试行)的通知(市建发〔2018〕19号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 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编制上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实现以下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 ①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 ②无附近群众或有关第三方投诉;
- ③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 ④创建绿色环保工地。

(2) 各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承包人和发包人承担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职责。承包人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总负责,工程项目负责人为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第一责任人,建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组织,明确各管理人员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专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9.6 水土保持

根据设计概算和工程实施方案批复(鄂水发〔2026〕8号),该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1万元,但招标最高限价评审扣除了该专项投资,评审报告表述为:“水保独立投资费用未见方案及图纸,予以扣除”,另外也为了做好该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为此该工程水土保持(投资1万元)增加至合同内容。施工时由承包人依据设计和项目实际编制施工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后执行。水土保持费用按实际发生结算,最终审核确认金额不超过1万元。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依据西安市文明工地相关要求执行。

9.8 防汛度汛

承包人在汛期负责在建工程段的防汛安全,必须在开工前编制并上报该工程防洪度汛方案,成立防汛机构,落实防汛责任制、防汛抢险队伍、防汛抢险机械、值班人员等。汛期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

确保通讯畅通。遇有紧急汛情、险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在发包人的指导下按照已批准的工程防洪度汛方案进行紧急处置。如因承包人不配合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在汛期施工，承包人必须根据自身施工能力进行开挖作业，如因开挖后未及时施工造成堤防等设施水毁的，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汛期，施工人员不得在河道内过夜，所用施工机械夜间应停放在安全区域。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如因不可抗力或影响施工的降雨等天气原因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但承包人需提出申请。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情况：1）按投标工期完工或提前完工无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通知为准。

2）承包人按计划工期竣工或提前竣工无奖励，但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适应发包人的要求。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合格后，提前一天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参建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

13.7.7 工程质量标准为：达到合格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外，发生以下情况，经监理人签发变更指示，并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认定为工程变更：1. 取消、新增合同工程项目；2. 改变工程位置、高程、断面、结构形式、材料设备及质量标准；3. 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超出±10%且造成施工组织实质性改变；4. 地质条件与勘察资料严重不符，需调整施工处理方案。

所有设计变更须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区分重大设计变更、一般设计变更履行对应审批程序，未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得实施、不予计量支付。承包人无监理人正式变更指示擅自施工的，一律不作为变更，发生的费用、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私自变更、未履行设计变更分级审批程序的，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15.3.2 变更估价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本合同投标报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按现行《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等现行定额和有关取费标准，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或合价。

15.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2 合同价款调整：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以按中标条件签订的施工

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以发包方工地工程师与监理工程师签证为依据,招标人审核为准。

(3)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其单价不变。

(4) 其它项目费用以现场签证的事项和金额结算。

(5) 工程结算价=合同价±工程量清单数量变更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根据进度拨付,承包人上报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按质量合格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另外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水办[2021]200号)要求,工程款的支付前提条件是施工项目文件按照要求管理和归档。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款中人工费按月支付,承包人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当月人工费,审核后转账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时,暂停支付,待审计或评审完成后,按照审计或评审结果支付扣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剩余工程款。每次付款时需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施工结算评审或审核价;

(3) 其他方式: / 。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

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政府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3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不超过投标文件中的保险费，结算时以保险公司出具的国家正式票据为依据。

20.5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责险在施工安全专项中列支）。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相关保险，以及其他认为有必要自行办理的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支付保险费用。

24. 争议解决

24.4 仲裁或诉讼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___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鄂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技术条款

执行本工程设计文件、相关规范及强制性条文。

该工程技术标准清单如下：

- (1)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版)
- (2)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 (3)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土石方工程》SL/T631.1-2025
- (4)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混凝土工程》SL/T631.2-2025
- (5)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T631.3-2025
- (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堤防与河道整治工程》SL/T631.4-2025
- (7) 《堤防工程施工规范》SL/T260-2025
- (8)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52-2015
- (9)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
- (1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 398-2007)
- (1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规程》(SL 401-2007)
- (12)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 (13)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规程》SL/T19-2023
- (1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